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锂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19 日对我公司“动力锂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 年 8 月 26 日，我公司主持召开了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代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会议讨论结果，我公司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更名，地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 97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电池钢壳、电池铝壳、电池用盖帽、电池用盖板、锂电池金属结构件、冲压件、五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镀镍加工。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老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锡甘路 1 号，具有年产镀镍电池钢壳 9 亿只的生产能力；新厂区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 97 号，具有年产新能源锂电池壳 1.5 亿只、高容量动力锂电池壳 1.5 亿只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4031 号）。本项目投资 6000 万元，在新厂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动力锂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建设规模为年产盖帽防爆片 18 亿片、孔板 18 亿片。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 30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7 月。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盖帽防爆片 18 亿片、孔板 18 亿片。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厂区“动力锂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的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废气污染物种类、数量及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仅排气筒数量减少及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动。

环评设计：清洗废气经过管道密闭微负压进行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热封废气由引风机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2 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由于清洗废气和热封废气污染物种类相同，本项目清洗废气管道密闭微负压收集后与引风机收集的热封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

2. 固废产生及排放的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原环评中危险废物的行业代码进行调整，废液压油原代码为 HW08 900-249-08，调整为 HW08 900-218-08；废液压油桶原归属于废包装桶，代码为 HW49 900-041-49，调整为 HW08 900-218-08，数量为 0.8t/a；废活性炭原代码为 HW49 900-041-49，调整为 HW49 900-039-49。

由于废气处理工艺的调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会有所增加，根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重新核算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清洗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为 26t/a，热封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为 0.3t/a，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约 23.67t/a，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 300mg/g 计，则需使用活性炭 78.9t/a，则产生废活性炭 102.57（活性炭 78.9t/a，有机废气 23.67t/a），全部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置，零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

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界定为非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清洗废气、热封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全密闭微负压收集与引风机收集的热封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以上未被捕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封机、自动组装线以及碳氢清洗机等生产所用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等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 HW08 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废气处理工艺的改进，废活性炭 HW49 的数量有所增加，废活性炭 HW49 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剂 HW06 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 HW49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废铝带边角料、废残次品，均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已做好整体防渗漏设施，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



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了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建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为：热封车间厂界外50m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距厂界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南侧14m处的老巷上居民区和距厂界东南侧30m处的河桥湾居民区。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标准。老巷上居民区和河桥湾居民区 TVOC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老巷上居民区和河桥湾居民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0】4031 号，2020 年 1 月 23 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公司“动力锂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